

##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11 年 8 月 5 日以面呈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 2011 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1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是结合了目前债券市场的分析、比较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之后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用于信息化系统建设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进行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项目的实施将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能力，加强公司内部控制，

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提高客户满意度，实现公司的精细化管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用于品牌与渠道建设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用于品牌与渠道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和建设公司国内销售网络，进一步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加强公司品牌建设。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使用自筹资金 6,000 万元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宝里钒业科技有限公司，及以自筹资金 4,000 万元增资南阳西成科技有限公司，均是公司在充分论证的前提下做出的决策，该次对外投资项目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宝里钒业成立后本公司依法享有分配利润等完整的股东权利，此次对外投资行为完成后也不涉及新增同业竞争，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 8 月 22 日